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12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詠陞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218號、第7871號、第90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丙○○明知金融機構存摺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且任何人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可預見將自己所有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提款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時，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用以匯入詐欺贓款後，再利用語音轉帳或以存摺、金融卡提領方式，將詐欺犯罪所得之贓款領出，使檢、警、憲、調人員與民眾均難以追查該詐欺罪所得財物，而掩飾詐欺集團所犯詐欺罪犯罪所得之去向，竟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10日後某時至112年7月17日9時54分許之間，以不詳方式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顯示丙○○知悉或可得而知該詐欺集團成員達3人以上或其中含有少年成員，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對附表所示之人，施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

01 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嗣經附表所
02 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3 二、案經乙○○、丁○、甲○○、戊○○分別訴由其等居住地之
04 警察機關，再統交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移送臺灣桃園
05 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壹、證據能力：

08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9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10 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11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12 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13 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14 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同意，刑事訴訟法159條第1
15 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證人即如附表所示之人於
16 警詢之陳述，固係審判外之陳述而屬傳聞證據，惟被告就上
17 開審判外之陳述，於本院審理中，知有該項證據，未曾於言
18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該證人陳述作成時之情
19 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
20 為適當，依前揭規定說明，自有證據能力。

21 二、次按「除前三條之情形外，下列文書亦得為證據：一、除顯
22 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
23 書。二、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
24 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三、除前二
25 款之情形外，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刑
26 事訴訟法159條之4亦定有明文。卷附之本案帳戶之開戶資
27 料、歷史交易明細、華南銀行函覆本院第000000000000號、
28 第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為各銀行人員於日常業務
29 所製作之證明文書及紀錄文書，依上開規定，自有證據能
30 力。

31 三、卷附之附表所示之人提出之受詐騙LINE對話紀錄截圖、交易

01 明細、與詐欺集團成員面交情形照片，均係以機械方式呈現
02 拍照之畫面，或所列印之影像，並非供述證據，且亦無剪接
03 變造之嫌，自有證據能力。另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其
04 餘卷證資料，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
05 被告於審判程序中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表示異議，且卷內
06 之文書證據，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之顯有不可信之情
07 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則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
08 定，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所有文書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09 合先敘明。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訊據被告丙○○矢口否認犯行，然未提出實體答辯，據其於
12 偵訊辯稱：伊未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交予他人，伊有收
13 到警示戶的通知，伊有去報案，伊也沒有領這些錢，伊的卡
14 片不見了，伊有報遺失，伊的存摺好像也不見，伊是放在一
15 起的，伊都放在機車車廂內，突然有一天要用就找不到，因
16 為當時上班要每天用到，伊要發薪水給外勞，所以將存摺隨
17 身攜帶，伊之前上班的老闆娘會匯到伊的帳戶，伊會幫她發
18 (薪)，伊遺失的前幾天有去郵局刷簿子，所以才會放在機車
19 內，伊以為伊將存摺和提款卡從機車上拿下來放在家裡，所
20 以沒有馬上報警云云。惟查：

21 (一)證人即如附表所示之人之被害情節及匯款經過，業據其等於
22 警詢證述明確，且提出受詐騙LINE對話紀錄截圖、交易明
23 細、與詐欺集團成員面交情形照片，並有本案帳戶之開戶資
24 料、歷史交易明細等證據資料在卷可稽，是如附表所示之人
25 遭詐欺集團欺騙後，匯款至本案帳戶內，再遭詐欺集團成員
26 陸續提領及轉匯一空之事實，首堪認定。

27 (二)被告雖以上詞置辯，然其既然每天上班都要用到本案帳戶，
28 則即使其以為其將存摺和提款卡從機車上拿下來放在家裡，
29 然其第二天出門上班時亦應發現其之存摺和提款卡遺失，而
30 應立即報警或通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止付，然其實際上
31 卻迄至112年7月25日被列入警示帳戶均未為之，是其上詞已

01 無可信。再依華南銀行函覆本院第000000000000號、第0000
02 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華南銀行第000000000000號、第
03 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帳戶持有人係誼烈企業社周素文、周
04 素文，即該二帳戶持有人均係誼烈企業社周素文，被告亦於
05 本院審理時自承其於偵訊所稱上班之地點即為誼烈企業社，
06 再觀諸本案帳戶自111年7月1日至112年8月1日之歷史往來明
07 細，該帳戶於該段期間內，誼烈企業社僅於112年5月6日、1
08 12年5月26日、112年6月19日、112年6月20日匯入各14,582
09 元、50,000元、17,700元、12,400元，被告於112年6月20日
10 以卡片跨行提領12,005元後，該帳戶僅剩37元，自112年7月
11 10日起即有多筆大額(金額數目分為50,000元、80,000元、2
12 0,000元、100,000元、30,000元、5,000元)款項密集入帳，
13 迄至112年7月20日為止，且各該入款均於同日立即以卡片跨
14 行提領或以網銀轉至其他帳戶，然即使誼烈企業社周素文於
15 上開四日匯入款項，被告亦非每日均有提領款項，是可知被
16 告並非其所辯稱之每日均會用到其帳戶，且自112年6月20日
17 之後根本沒有任何一筆誼烈企業社周素文之匯入款，根本已
18 無需天天攜帶其帳戶資料出門，再依5218號偵卷第23頁本案
19 帳戶資料，被告於112年7月7日辦理舊提款卡掛失而申請新
20 提款卡，此後並無任何款項入帳，迄112年7月10日起即有上
21 開大筆可疑資金入帳，更可見被告係在其帳戶有大筆可疑資
22 金入帳之前2、3日辦理舊提款卡掛失而申請新提款卡，並非
23 其所辯稱之迄至被動通知被列入警示帳戶才知提款卡及存摺
24 遺失，而其辦理舊提款卡掛失並申請新提款卡之目的厥為將
25 新提款卡交付詐欺集團，矧且，上開大筆可疑資金包括附表
26 編號1、2之告訴人匯入款項後，詐欺集團更有以網銀將款項
27 轉出之紀錄，可見被告雖從頭至尾未供出其有將其帳戶之網
28 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他人，實則卻有將之交付詐欺集團，
29 更可見其提款卡及密碼並未遺失，而是併同網路銀行帳號及
30 密碼交予詐欺集團甚明。

31 (三)再被告所稱遺失提款卡及存摺云云，然詐騙正犯為避免遭檢

01 警循資金流向查獲身分，因此，詐騙正犯詐騙被害人後，會
02 指定被害人將款項匯入他人帳戶後再予提領；復因一般人發
03 現帳戶遺失後，為免存款遭盜領或帳戶遭盜用，通常會立即
04 辦理掛失程序，是當詐騙正犯要求被害人將款項匯入指定帳
05 戶時，應已確認指定帳戶之所有人不會辦理掛失程序，以免
06 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該帳戶後，因帳戶所有人辦理掛失而無法
07 提領犯罪所得，換言之，詐騙正犯通常不會使用來路不明之
08 帳戶；倘被告並未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詐欺集
09 團，則不明人士即取得上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人應均無從
10 預期被告發現提款卡遺失及辦理掛失之時間，則詐欺集團當
11 無指示詐騙被害人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之可能；惟本件告訴
12 人遭受詐騙時，詐欺集團指定將款項匯入被告上開帳戶，足
13 見詐欺集團使用上開提款卡及密碼取款時均確知被告並未掛
14 失或報警，益徵被告確將上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予詐欺集
15 團供取款及洗錢之用，被告並未遺失己之提款卡，其幫助犯
16 意，殊甚灼然。

17 (四)再申而言之，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
18 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所謂不確定故
19 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
20 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
21 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
22 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
23 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
24 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
25 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
26 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
27 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
28 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而依金
29 融帳戶係個人資金流通之交易工具，事關帳戶申請人個人之
30 財產權益，進出款項亦將影響其個人社會信用評價，極具專
31 屬性，且金融機構開立帳戶多無特殊限制，一般民眾皆得以

01 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之，一般人可在不同之金融機
02 構申請多數之存款帳戶使用，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實，如非供
03 作不法用途，任何人大可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實無需使用
04 他人帳戶，且金融帳戶與提款卡、密碼及現今因應FinTech
05 而開放之網銀功能相互結合，尤具專有性，若落入不明人士
06 手中，更極易被利用為取贓之犯罪工具。又詐欺集團經常利
07 用各種方式蒐集取得他人帳戶，藉此隱匿其財產犯罪之不法
08 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掩飾、確保因自己犯罪所得
09 之財物，類此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之案件，已廣為新聞傳播媒
10 體所報導，政府有關單位亦致力宣導民眾多加注意防範，是
11 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為犯罪工具，當
12 為一般人在社會生活中所應有之認識。被告行為時已滿18
13 歲、其為高職畢業，且已在誼烈企業社工作，自具上開一般
14 普通人之常識。是被告任意交付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
15 碼、提款卡及提款密碼予他人，顯已無法控管該帳戶如何使
16 用，一旦被用作不法用途，其亦無從防阻，其對於該等帳戶
17 嗣後被詐欺集團利用作為收受、提領或轉匯詐欺犯罪所得之
18 工具，自己有預見，猶仍將該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容任該
19 等帳戶可能遭他人持以作為詐騙他人所用之風險發生，其主
20 觀上顯具有縱有人利用上開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用，亦
21 容任其發生之不確定故意甚明。再一般金融帳戶結合提款卡
22 可作為匯入、轉出、提領款項等用途，此乃眾所周知之事，
23 則被告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其
24 主觀上自己認識到該等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轉出款項使
25 用甚明。是被告對於本案帳戶後續資金流向實有無法追索之
26 可能性，對於匯入本案帳戶內之資金如經持有提款卡者提領
27 或以持實體卡片至ATM操作之方式轉匯或以網路銀行結合約
28 定轉帳之方式轉匯，已無從查得，形成金流斷點，將會產生
29 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主觀上顯有認識。
30 是以，被告對於任意交付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
31 款卡及提款密碼，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利用本案帳戶收受詐

01 欺所得款項，並加以轉匯贓款，而形成資金追查斷點之洗錢
02 行為既有預見，猶提供該帳戶資料予對方使用，其主觀上顯
03 有縱有人利用該等帳戶作為洗錢之用，亦容任其發生之幫助
04 洗錢之不確定以上故意，亦堪認定。

05 (五)綜上，被告前揭所辯，要屬卸責之詞，核無足採。本件事證
06 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9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下稱現行法）修
10 正公布，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
11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12 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13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
14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15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16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18 2.依被告行為時法，本件被告之特定犯罪係普通詐欺罪，是依
1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0 第14條第1項之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此與現行法第
21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相同，再
22 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同種之刑，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
23 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因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有
24 期徒刑最低度為六月，而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
25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宣告刑之有期徒刑最低度為
26 二月，是以，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
27 並無較為有利之情形，顯然本件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
28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

29 3.實務上就上開新舊法之比較，有引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30 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者即「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
31 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

01 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
02 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
03 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
04 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
05 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
06 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
07 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
08 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
09 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
10 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
11 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
12 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
13 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
14 淆。」等語，然該判決意旨實係針對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
15 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總則各條文之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
16 發，此觀上開判決意旨之後接「原判決就刑法第28條、第31
17 條第1項、第33條第5款、第55條及第56條，修正前、後綜合
18 比較，認適用修正前之刑法，對上訴人較為有利，應整體適
19 用上訴人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相關規定。於法並無違誤。」
20 等文字即可知之，而本案中，僅刑法分則性質之特別刑法即
21 行為時法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與現行法之洗錢
22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重輕比較適用，殊無比附援引上
23 開判決意旨之餘地與必要，應回歸刑法總則第35條以定行為
24 時法與現行法之重輕，並此指明。

25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
26 助之意思，於正犯實行犯罪之前或犯罪之際，為犯罪構成要
27 件以外之行為，而予以助力，使之易於實行或完成犯罪行為
28 之謂。所謂以幫助之意思而參與者，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
29 助成正犯犯罪之實現者而言，又所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
30 之行為者，指其所參與者非直接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內容，
31 而僅係助成其犯罪事實實現之行為者（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

01 字第1270號、97年度台上字第191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
02 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
03 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
04 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
05 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
06 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
07 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
08 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
09 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
10 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
11 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將任意提供本案帳戶之網路銀
12 行帳號密碼、提款卡及提款密碼予本案詐欺集團，嗣不詳詐
13 欺集團成員再對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令其等均陷於錯
14 誤，而依指示陸續匯款至本案帳戶後，旋遭不詳詐欺集團成
15 員陸續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上
16 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是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
17 提款卡，係對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而實
18 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且在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係以
19 正犯之犯意參與犯罪行為之情形下，揆諸前開判決意旨，應
20 認被告所為應僅成立幫助犯，而非論以正犯。

21 (三)次按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並無獨立性，故幫助犯須
22 對正犯之犯罪事實，具有共同認識而加以助力，始能成立，
23 其所應負責任，亦以與正犯有同一認識之事實為限，若正犯
24 所犯之事實，超過其共同認識之範圍時，則幫助者事前既不
25 知情，自不負責（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判決意旨
26 參照）。茲查，被告雖可預見交付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
27 密碼、提款卡及提款密碼，足以幫助詐欺集團施以詐術後取
28 得贓款，主觀上有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惟尚不能據此即
29 認被告亦已知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人數有3人以上而詐欺
30 取財，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於本案詐欺集團對附表所示之人
31 之詐騙手法及分工均有所認識及知悉，依「所犯重於所知，

01 從其所知」之法理，此部分尚無從遽以論斷被告成立幫助三
02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

03 (四)洗錢防制法部分：

04 按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05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06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7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8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洗錢防制法第2條定
09 有明文。復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10 祇須有同法第2條各款所示行為之一，而以同法第3條規定之
11 特定犯罪作為聯結即為已足；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
12 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
13 其他共同正犯，或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
14 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
15 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7號、
16 第436號判決參照）。查被告任意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
17 號密碼、提款卡及提款密碼交予他人，顯藉此製造金流斷
18 點，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帳戶金流，以達掩飾、隱匿詐欺犯
19 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揆之前開判決要旨，被告所為係對他人
20 遂行一般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
21 行為，已該當刑法第30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2 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

23 (五)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4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25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6 (六)想像競合犯：

- 27 1.被告以一交付金融帳戶資料之幫助詐欺行為，同時侵害附表
28 所示之人之財產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
- 29 2.被告以上開一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犯幫助詐欺
30 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2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31 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

01 (七)刑之減輕：

02 本件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
03 行為，為幫助犯，衡諸其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04 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八)爰審酌被告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款卡及提款
06 密碼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工具使
07 用，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使從事詐欺犯罪之人藉
08 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並製造金流斷點，導致檢警難以
09 追查，增加如附表所示之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實不足
10 取，並衡酌被告年紀雖甚輕，然其始終否認犯行，且一再砌
11 詞卸責，犯後態度顯然極為不良，且迄未能賠償如附表所示
12 之人之損失，兼衡被告犯行致使如附表所示之人所受損失之
13 金額共計180,000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4 就所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5 三、不宣告沒收之說明：

16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7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8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19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20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修正
21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22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3 否，沒收之。」，然此條項並未指幫助犯犯第十九條、第二
24 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須義務沒收，而本
25 件告訴人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
26 制下，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
27 標的之財產，自亦毋庸依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28 宣告沒收，並此敘明。此外，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
29 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亦無依
30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餘地。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01 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條第1項前段、第30條第1
02 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刑法施
03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郭印山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6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翁珮華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5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7 亦同。

1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

03

編號	告訴人	詐術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新臺幣)
1	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乙○○佯稱加入投資網站群組投資股票云云，致乙○○陷於錯誤。	112年7月17日 9時54分	50,000元
2	丁○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丁○佯稱加入投資網站群組投資股票云云，致丁○陷於錯誤。	112年7月17日 14時26分	50,000元
3	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甲○○佯稱加入投資網站群組投資股票云云，致甲○○陷於錯誤。	112年7月20日 10時44分	50,000元
4	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7日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戊○○佯稱加入投資網站群組投資股票云云，致戊○○陷於錯誤。	112年7月19日 14時28分	30,000元